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22〕59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院（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基金实施办法（试行）》已经4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4月29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2022年5月3日

山西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基金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学校第六次党代会精神。通过纵向横向多角度发力，切实推动我校自然科学研究水平再上新台阶，实现区域战略需求侧与学科供给侧无缝对接，积极构建大任务、大成果孵育平台，汇聚优势资源，提升学校科技创新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基金共设立三类项目，分别为基础研究项目、产学研合作引导项目和产学研合作指令性项目。基础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旨在孵化国家级课题、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杰青培育、优青培育等高水平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引导项目，鼓励、引导广大教师主动服务行业、企业，积极争取横向科研经费。产学研合作指令性项目，聚焦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实紧迫、重大需求，主动融入山西中部城市群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等战略布局。

第二章 基础研究项目

第三条 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和支持一批学术基础扎实、具

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及团队，孵化一批国家级课题、省重点研发计划、省基础研究计划杰青培育、优青培育等高水平科研项目，促进各类纵向科研经费大幅增长。

第四条 基础研究项目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我校在编在岗教学科研人员；
2. 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3. 当年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未立项；
4. 未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杰青培育、优青培育项目。

第五条 申请、评审与立项

1. 申请：每年 9-10 月开始申请，申请人在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的基础上，根据评审专家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将修改部分做出标注后提交。主持校级科研项目未结题人员不得申报。
2. 评审：学校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
3. 立项：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每年设立重点项目 5 项，一般项目 25 项，每项资助额度分别为 5 万元、2 万元。

第六条 终止、延期与结题

1. 获资助者因故不能从事科研工作或调离山西师范大学，终止资助，按撤项处理并收回剩余经费。
2. 基础研究项目执行期为两年。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申请延长的期限不超 1

年。项目延期后，到期仍不能完成目标任务的，按结题验收结论不合格处理，撤销该项目，收回剩余经费。

3. 重点项目结题标准：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它科技部项目；或获批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杰青培育、优青培育项目；或获批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执行期内累计获批纵向科研经费 10 万元（含）以上。

4. 一般项目结题标准：获批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由探索类）等项目；或执行期内获批纵向科研经费 5 万元（含）以上。

5. 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首次拨付 60%，次年拨付 40%。

6. 获批经费以立项文件、进入学校账户实际到账经费等为准。

第三章 产学研合作引导项目

第七条 通过项目实施，鼓励和引导广大科研人员深入一线服务行业、企业，特别是帮助中小企业破解发展难题，解决技术瓶颈，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科研人员服务地方能力和水平。

第八条 申请者应为我校在编在岗教学科研人员。主持校级科研项目未结题人员不得申报（不含处于正常执行期项目）。

第九条 申请与立项

1. 申请人提交产学研合作引导项目申请表 1 份。

2. 学校对经费进入学校账户的各类产学研合作项目进行立项，按后补助方式资助，给予实际到账经费 5% 的补助支持，5 万

元封顶。

3. 学校每年设立 50 万元产学研合作引导项目专项经费给予支持。

4. 按照先来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资助。

第四章 产学研合作指令性项目

第十条 通过项目实施，将我校科研工作主动融入山西中部城市群和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等战略布局。

第十一条 充分征集与学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紧迫、重大需求，面向全校张榜发布，资助广大教师和科研团队“揭榜挂帅”进行攻关，解决技术难题。

第十二条 产学研合作指令性项目资金应主要由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提供。学校每年提供 25 万元用于项目资助，每年资助项目不超过 5 项，每项最高资助 5 万元。

第十三条 项目的实施

1. 科技处联合国内合作处等相关部门，主动对接与学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征集需求，细化要求，确定研究课题。

2. 发布课题，校内征集“揭榜挂帅”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在编在岗人员。主持校级科研项目未结题人员不得申报（不含处于正常执行期内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在相关技术领域有雄厚的研究基础和比较优势，能针对

张榜项目的技术需求，提出计划合理、目标清晰、路线可行的技术攻关揭榜方案。项目相关核心技术应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负责人可以联合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完成。

4. 科技处联合国内合作处、法制办等部门，组织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积极主动对接需求方，相互考察，公平洽谈，细化落实相关内容，共商合理技术方案。双方达成一致的，签署合作协议，并形成揭榜方案。

5. 产学研合作指令性项目实施期为两年。需求单位出资研发经费 20 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应一次性进入学校财务账户；20 万元以上的可分两次入账，但首批经费入账比例不应低于 60%。需求单位首批经费投入到位后，学校拨付校资助经费的 60%，剩余校资助经费结题后拨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山西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申报中，优先支持我校能够获批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的创新平台和研究团队。

第十五条 除有特别规定、约定外，资助项目所产生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论文、著作、专利等）归山西师范大学所有，须注明“山西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英文：Supported by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第十六条 山西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基金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具体执行者，全面负责科学基金项目的计划实施、经费使用、结题总结。

第十七条 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学校存量资金，当年拨付的经费当年使用，不结转，年底清零。

第十八条 除产学研合作引导项目外，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期申请山西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限 1 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